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4樓

承辦人：石啟宏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12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A9559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金山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0831105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2000457_108D200027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07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於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前依相關規定及期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家庭教育法第12條暨教育部108年2月1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8第108001474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檢視各校107學年度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現況，以執行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為重點，提供本市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參考。
- 三、為配合行政工作減量作業，107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，採線上審查作業方式辦理，請於旨揭期限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：請各校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/線上填報/107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」完成填報作業。
 - (二)請務必建置家庭教育網頁專區，包含動靜態課程教學及



1083110528



活動及成果照片等。

四、請各校檢視學校網頁並依建議事項逐一調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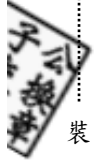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家庭教育專區需在學校網頁的首頁呈現，首頁原設置之家庭教育中心網站連結內含於專區內。

(二)家庭教育專區建置的內容，請各校依「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」各項指標，逐項整理呈現成果。

五、本中心預計自108學年度起，鼓勵各級學校辦理「家庭生活實務」型態之家庭教育課程，增進學生家事生活技巧，協助培養良好的衛生及生活習慣，推動全家人一起從事健康休閒活動，希望透過「愛與健康」幸福家庭計畫，讓每個家庭都能健康和樂圓滿，屆時相關計畫將另函供各校參考規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

線